

臺中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提要

類別：其他

出國報告提要名稱：201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赴美國「家庭參與創新服務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s in Family Engagement)

含附件：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聯絡人：黃瑞杉

電話：22289111#38857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

黃瑞杉/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組/組長

林鴻鵬/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組/公職社會工作師

出國類別：其他 國際會議 業務接洽 洽展 表演 比賽 擔任裁判
海外檢測 _____

出國期間：105年10月31日 至 105年11月5日

出國地區：美國

報告日期：105年2月3日(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內容：(500字以上)

美國已經發展家庭融入實務取向多年，其針對過去兒童及少年保護體系所面難困難提出不同操作策略。家庭為核心服務架構包括，參與(Involvement)、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及增權(Empowerment)，團隊決策會議(Team Decision Making, TDM)及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 FGC)成為家庭參與(Family Engagement / Family inclusion)重要策略。本次藉由參與美國肯普基金會(Kempe Foundation)辦理「家庭參與創新服務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s in Family Engagement)，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未來推動TDM與FGC模式更具紮根，會議由美國各州政府、非營利組織及學術單位分享，獲得豐富學理及實務運用經驗。

一、參訪目的

(一)家庭參與實務模式係全球發展趨勢，為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安置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並且發展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社會局獨步亞洲自103年11月起籌備及試辦此模式之團隊決策會議(Team Decision-Making Model, TDM)，並於105年10月正式實施。適逢美國丹佛大學醫學中心兒醫部The Kempe Center舉「家庭參與創新服務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s in Family Engagement)，其會議符合本市推動政策及服務策略，符合業務需要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二)肯普基金會(Kempe Foundation)設置The Kempe Center係1962年提出受虐兒童症候群(The Battered Child Syndromes)而開啟兒童虐待議題濫觴之Henry Kempe醫師命名。The Kempe Center自1997年起舉辦家庭參與年度會議建立世界權威地位，會議發表議題之深度廣度具業務推展參考價值。

(三)本市已獨步亞洲自103年11月起籌備TDM已有初步成效，而該旨揭家庭參與創新服務國際會議顯有助益，且厚植紮根本土化能量。

二、 會議議程

201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赴美國「家庭參與創新服務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s in Family Engagement) 會議議程：

		日期	活動
會議參與	第一天	10月31日 (一)	啟程：由桃園國際機場搭機，約時：分飛抵達拉斯國際機場 (DFW)
	第二天	11月1日 (二)	9：00-15：15 開場會議：FGDM 總論
	第三天	11月2日 (三)	10：30-12：00 「華盛頓州實施家庭評估回應所需工作人力：教育訓練與實施的經驗」(華盛頓州)、「家庭參與、風險情境與社工員人身安全：風險評估與管理的經驗分享」(德拉瓦州) 13：45-15：15 「測量成效：我們做得多好？」(維吉尼亞州)、「展望：在兒少保護實務中利用 FGDM 與家長發展願景」(明尼蘇達州) 15：30-17：00 「兒童福利州部門與私部門在家庭參與服務的公私協力合作經驗」(南卡羅來納州)、「不只是技巧議題：成功主持 FGDM 的現場參與、初衷與洞察因素」(夏威夷州)
會議參與	第三天	11月3日 (四)	①9：00-12：00 「FGDM、處遇計畫與安全計畫的軌跡」(明尼蘇達州)、「結合尋親與家庭團隊決策會議：明尼蘇達州奧姆斯特德郡與加州舊金山的三年試辦成果」(加州) ②13：45-15：15 「威斯康辛州三年期的兒少保護服務差別因應策略經驗」(威斯康辛州)、「諮詢結束安置少年：強化少年在家庭會議裡的發聲」(波特蘭州) ③15：30-17：00 「我來自政府部門，我提供服務：針對兒保調查不成案調查的家庭提供兒虐預防外展服務」(科羅拉多州)、「激發非自願的家庭成員參與家庭會議」(佛羅里達州)

	第四天	11月4日 (五)	①9:15-10:45「德州社區資源協同合作集團」(德州)、「參與家庭團隊會議的家長參與者觀點：科羅拉多與俄亥俄州的Title IV-E 示範計畫評估」(俄亥俄州，註：Title IV-E 係美國聯邦政府撥款資助家外安置相關計畫預算的法規依據) ②11:00-12:30「兒少永久家外安置之前的家庭參與及連結強化之系列服務」(德州、北卡羅來納州、威斯康辛州)、「『定軸』作為實務工具：從責備受害者到以兒少為焦點的施虐者責信之變革」(科羅拉多州)
	第五天	11月5日 (六)	美國達拉斯國際機場 (DFW)，預計 1200 登機，搭機返回國

三、 與會心得

(一)日薪兩塊美金的貧窮家庭：對兒童的意涵 (The Rise of \$2 a Day Poverty in the US: Implications for Children)

1. 本場次主題演講是由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社會系榮譽教授Kathryn Edin對美國深度貧窮家庭的研究講座。Edin教授從美國人口普查局的SIIP資料庫發現，美國家有兒少家戶生活低於兩塊美金日薪（包含救助金計算在內）的家庭不斷攀升，至2013年已逾150萬戶、超過300萬兒童，當中超過1/3是雙親家庭、超過一半是白人家庭，然而美國是以現金交易聞名於世的資本主義社會，深度貧窮家庭如何存活？Edin教授挑選了芝加哥市、克里夫蘭、田納西約翰遜城及密西西比Delta等分別代表不同貧窮區域發展類型的城鎮，透過在地守門人推薦，進入深度貧窮家庭進行民族誌研究，經由深入訪談，了解深度貧窮對日常家庭的意涵，以及工作福利（個人責任與工作機會協調法案）、食物券（SNAP）、AFDC轉換到TANF的扶貧政策的影響。

2. Edin教授從其描繪的受訪者，生動闡述深度貧窮是多重剝奪、身心懲罰、貧窮是每日於日常生活不斷重現的經驗，讓他們更遠離就業市場及穩定居所；Edin教授形容受訪者是深具職業倫理，然現有就業型態的轉變、求職條件等讓深度貧窮者難以取得（固定工時）工作，或處於工作貧窮狀態，連帶影響無力支付穩定的住所，深度貧窮家庭的小孩也不得不跟著家長住在高風險的環境，目睹或面臨藥酒癮、社區暴力或遭受性侵、心理虐待的風險。工作福利縮短現金給付期限的同時，也懲罰了無力取得工作的福利接受者面臨缺乏現金帶來的惡性循環。Edin教授亦針砭扶貧政策的轉變，從統計數據提出TANF大幅降低了受助的貧窮家庭比例，取而代之是不實用的食物券（或有人用以變換些微現金），深度貧窮家庭比例同時不斷攀升，也怪乎Edin教授聲稱美國福利已死，疾呼深度貧窮者需要的是真正就業的機會、屬於自己的住所及當就業市場失靈時，足以撐住深度貧窮者的現金福利安全網。

(二)重建關係連結前的哀傷輔導 (Grieving Before Connecting)

1. Anu Family Services起先是威斯康辛一群有志於發展寄養家庭照顧者專業的前寄養家庭照顧者所創設。這個組織看到不斷轉換寄養家庭的兒少因過去創傷經驗帶來的破壞關係未被處理，導致兒少在進入寄養環境後產生行為問題障礙而遭受標籤，也一再呈現在與人的關係中斷，導致照顧

困難且不斷轉換環境，兒少在這個過程一再地創傷。Anu便選擇即將被寄養家庭收養的少年作為服務對象，提供為期約10個月的「密集永續關係/創傷治療服務」(Intensive Permanence/Trauma Services)，此方案服務理念是治療少年的哀傷失落與創傷，及重新連結在安置過程中的人際失落才能帶來情感關係的永續、治療關係性創傷，也避免兒少過往創傷經驗未獲得處理而導致收養關係夭折。這個服務分為重建人際信任、療癒、重新連結與支持關係維繫階段。Anu機構在解釋各階段重要內涵給了實用了建議跟提醒，例如創傷的關係務必須在（安全的）關係中尋求療癒、在重新建立人際關係連結能力可尋求少年珍惜的物品作為過渡階段的治療物（transitional object）、關係安全後適度挑戰少年脆弱的全有全無的關係概念等。Anu機構另外建議了，尋親與家庭參與更能有助於少年發展出永續的關係能力，無論這些親屬是否同住、他們與少年有權利互相支持，甚至以親屬領養為優先選擇，而在尋親的過程可以讓少年透過建構關係連結圖（mapping connections）作為方法，並在開案後每三個月施測少年關係連結量表（The Youth Connections Scale）追蹤治療效果。

2. 這個方案提醒我們不穩定的安置，是否與兒少在創傷經驗的關係毀損無法復原有關？這些創傷經驗是否有機會被治療？而不是一再製造新的創傷關係經驗？發展關係永續的能力之前，也要回頭看原生家庭或安置過程的經驗，方能新的關係中前進。

(三)以動機觀點論家長參與 (Parent Engagement through a Motivational Lens)

1. 本場次是由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社工學院兒童與家庭研究中心的研究員講授，透過動機觀點討論何謂家庭參與？講者首先從情緒、行為及認知面，提出兒福體系中家長常見的不滿表現（disaffected state），容易被社工解釋為難以工作、不配合或不在乎孩子等的家長不願參與表現（disengagement），因而相對地對家長提出不合理要求、面質、剝奪好處、給較少時間或投注更多時間在「值得的家庭」等的工作態度，最後加深家長更不願參與的服務關係。講者提出心理需求中的歸屬感、勝任及自主表達機會，建議從關注關係（caring relationship）、支持自主權（autonomy）和清楚的服務架構（structure）脈絡，達到需求滿足的參與式服務關係。講者提醒在服務關係裡要去留意家長為何不滿？並以上述的支持性關係去提升參與程度。最後講者表示除了動機的觀點之外，還可以在權力/壓迫、回應創傷（trauma-informed）、文化敏感度及兒少論點來理解不願參與的服務關係。

2. 這個講座從心理動機出發，有助於提醒社工在面對常見的「不合作」行為反應中，像是拒絕出席、憤怒、爭論、威嚇或控訴等，從新去理解家長的情緒行為起因，並以心理需求滿足的角度作出有助於家長參與在服務關係的回應，避免剝奪參與機會或損壞服務關係，方能有助於增進兒少福利的處遇。

(四)屆齡離院少年（結束安置）的家庭團隊決策會議 (Providing Youth Aging Out of Care with Family Group Decision Making Meetings)

1. 講者Bernadine是服務於加拿大安大略省Shalem Mental Health Network的家庭團隊會議主持人，該機構提供社區心理衛生服務，也承接政府的家庭團隊會議主持方案。有鑒於長久安置的少年與原生家庭失去聯繫，且部分少年在離院後容易衍生未婚懷孕、藥酒癮、無家可歸或中輟等議題，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關注即將屆齡結束安置的少年，從少年16歲起即開始擬定執行自立生活計

劃，並支持少年在18歲離院或結束安置後的財務支持達25歲止，而在此過程經常透過家庭團隊會議的工作方法提供處遇。主持人提出四個屆齡離院或非穩定安置的少年例子，包括逃離寄養安置、父母離婚後失依安置後少女反覆自傷、親子衝突而離家住在女友家的少年、天賦優異然與嚴重精神疾病單親家長同住無法獲得適當養育的少年等，講述如何透過召開家庭團隊會議的方法，擬定較合乎少年發展的處遇照顧計劃或自立方案。

2. 主持人建議少年有異於兒童，特別這一群是討論離院生活計劃的少年有權利充分參與，過程中應盡量向少年公開相關訊息，詢問其有意願保持連結的親屬來參與家庭團隊會議。主持人需要至少25天的準備期去拜訪並預備有意願的親屬或重要他人參與會議，並在會議中以永續計劃（permanency plan）的精神促進參與者的討論。講者認為，此服務方案的挑戰在於需挑戰原生家庭何以要召開會議、工作人員的疲累、親屬居住距離較遠的障礙、打開家庭秘密的壓力、參與者或少年不切實際的期待等。講者另也提到自己身為臨床社工的困難是角色整合，即擔任家庭團隊會議主持人的本分是保持中立及不過度介入決策，但同時卻又要壓抑自己看到少年的創傷卻不介入治療的掙扎。講者透過上述四個實際例子，說明家庭團隊決策會議仍是比傳統單一社工與少年討論合作自立方案更為有效的工作方法，原因在於彰顯少年的主體性、促進少年與正向親友的連結或後續照顧關係、充分參與角色。講者提及本方案在少年結束安置後，仍會持續追蹤其發展，追蹤團隊會議結論的執行狀況、是否仍有需要召開改善會議等。

3. 我國兒童局雖在2011年提出「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旨在協助離院少年發展獨立生活技能，並在2012年函定發佈兒少結束安置後至少追蹤輔導一年的規定，然內涵仍較闕之弗如，執行更有賴於跨單位機構的合作，如何整合在適當個案以家庭參與模式介入是提醒一線人員，兒少家外安置不忘尋親、發展親屬情感連結及作為處遇資源的可能性。

(五)用促進參與的家庭會議協助個案進程 (Strategies to Help Cases Move Forward Through the Use of Facilitated Family Meetings)

1. 美國科羅拉多州拉里默爾郡的人群服務部門於2004年推展家庭參與模式、2006年推展團隊決策模式，統計2006年兒童參與在會議的人次為568逐年攀升至2015年的2982人次，同時兒童家外安置的人次逐年降低從773人到301人，2004年底兒少安置預算為385萬美金、社區服務預算為277萬，到2015年態勢顛倒兒少安置預算為146萬、社區服務預算為542萬，顯示強化社區處遇預算（包括挹注在家庭會議的預算）有助於減少家外安置的服務需求。

2. 拉里莫爾郡的促進家庭參與會議模式整合TDM與FGC模式，從調查階段即納入最大程度的家庭參與，強調與家庭合作與資訊透明有助於個案處遇進度發展，並在過程中使用1-10點的分數作為具體化意願、信心和能力的策略，會議主持人盡可能使用焦點解決的問句引導討論。他們認為惟有家庭共同參與發展處遇計劃，他們會比較有遵循的意願，同時透過闡明服務機構的顧慮，案家才能更清楚如何動員支持網絡發展最少限制的處遇計劃，並盡可能將兒少安全地留在家中。此模式主持人可能在會議上使用家系圖，促進參與者更清楚支持網絡在哪裡？並隨時量化檢視風險和安全陳述，讓討論更聚焦。

3. 促進參與的家庭會議模式，開場由主持人說明會議目的、規則，隨之讓會議者自行討論處遇計劃，並在必要時介入(例如：充分提供訊息、聚焦討論、調解衝突)，講者建議有效的調整衝突在帶回會議目的、帶回兒少安全為重點或中場休息，如果衝突太激烈時，則建議休息、尋求額外的

必要協助、擱置爭議並引導到有助於緩解的下一步、安排調解或結束會議。

4. 此模式在調查及處遇階段都納入家庭參與，以及在主持人介入的程度模式，都與本市推動的團隊決策模式較為相近。但是，科羅拉多州模式獨有的特色是，在會議進入討論前會檢視參與者今天參與會議的狀態、使用量化數字更具體化參與者的意願、信心與能力，或許可作為本市後續會議修正可參考之做法，以了解是否可帶來更大的方案效益。

(六) 引導人在家庭團體會議中位置與角色

1. 這場次係由Anita Horner及Marilee Sherry共同帶領及講授，首先介紹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 FGC)起源與發展，並且針對家庭團體中引導人角色與作用予以說明。其依據一本家庭團體兒童福利決策指南指出「家庭決策對於家庭而言不僅有家庭成員，其中也包括社區與福利機構，而且過程也含信息傳遞」。家庭團體會議源起於紐西蘭1989年，其最早是因著紐西蘭原住民遭受政府壓迫而生，但發展後更著重在反壓迫實踐，而且其認為家庭本身就是最好的專家，而兒童有權生活在與他們保持親屬關係和文化聯繫環境。兒童和他們的父母屬於一個更廣泛的家庭系統，它們都培養他們和負責他們。所有家庭都有權得到國家的尊重，國家需要盡力避免貧困，社會排斥，邊緣化或缺乏的人的尊重，且有權利或獲得資源和服務。積極的家庭團體參與是重要關鍵，兒童保護機構人員必須首先得到解決，是在家庭群體之間的權力不平衡，而國家有責任保護家庭團體免受不必要的入侵並促進他們成長。

2. 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 FGC)六個核心要素

(1) 獨立引導員

(2) 家庭團體決策合作夥伴，資源尋找和準備

(3) 擁有私人家庭時間

(4) 如何擬定家庭計劃及未成年代理行為

(5) 家庭策後後續過程會議一直持續到達到預期結果

(6) 用於滿足商定計劃的服務和資源

3. 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 FGC)四個程序

(1) 會議成員推薦

(2) 會議事前準備

(3) 會議召開(介紹、信息共享、私人家庭時間及計劃演示和定稿)

(4) 計劃實施和後續行動

四、建議

本市未來推動目標著眼於下列三項重點工作：

(一) 採行調查階段即納入最大程度的家庭參與取向，整合TDM與FGC模式建立本土化家庭參與會議模式，並且建立書面工作手冊。

(二) 建立與家庭合作與資訊透明作業程序，並運用量表及圖示建立意願、信心和能力的策略，並針對會議主持人問句及引導技巧指引。

(三) 針對15歲少年離院少年，提供充分參與永續計畫(permanency plan)權利，並將法律永續(legal permanency)及關係永續(relationship permanency)兩者列入中、長期安置兒童及少年重要核心工作。

